

国家级巢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白石天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庐北大圩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尾水深度处理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国家级巢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白石天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庐北大圩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尾水深度处理工程监理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国家级巢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白石天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一庐北大圩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庐发项[2021] 15号

1.4 招标人：安徽省庐江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1.5 项目业主：安徽省庐江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1.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国家级巢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白石天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庐北大圩水环境综合治理尾水深度处理工程监理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3ANNBZ00581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3ANNBZ00581

2.5 建设地点：庐江县

2.6 建设规模：配套建设稳定塘、水平潜流湿地、表面流湿地、管护道路及管护平台、潜污泵及配套管网系统以及其他设施及绿化等。本次新建配套尾水湿地的设计水量为10000m³/d。共配置水平潜流湿地约24000m²，表面流湿地约14000m²，进出水管网系统约1050m等，最大管径为DN600。本次招标为监理项目。

2.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约5700万元

2.8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保修期满）止（包括招标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等），暂定为150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合同估算价：91.83万元

2.13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2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1.3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单个合同投资额不少于3500万元的雨污分流改造（或截污管网）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3.1.4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无。

3.1.5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6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01月02日 10:00。

4.2 获取方式：

-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212。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1月02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2日10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晨光路17号东方水岸写字楼4楼3号开标室

?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1.1和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省庐江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合肥市庐江县郭河镇庐江台创园合铜路与广巢路交叉口11号

邮编：231500

联系人：夏工

电话：0551-8256650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编：230000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51-66223212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庐江县庐城镇塔山路266号（县发改委一楼105室）

电话：0551-87377717

12. 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标段

工商银行

户名：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账号：130207103800203188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巢湖市庐江县支行）

建设银行

户名：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账号：62328116300001890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黄山路支行

邮储银行

户名：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账号：93400301001804889900889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庐江县支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

户名：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账号：17823338187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合肥庐江支行营业部